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1月13日进行了通讯表决。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共九人，截止2019年11月13日17:00收回有效表决票共九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拟投资采用高压电极锅炉蓄热供热参与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供热机组灵活性调峰改造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孙公司拟投资采用高压电极锅炉蓄热供热参与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供热机组灵活性调峰改造项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

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履行审批程序）。

在上述审批的授信额度及额度的使用期限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的申请事宜，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增加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增加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需对经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需向相关部门办理变更及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意见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九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2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医疗器械钣金件、各种精密钣金结构件、充电桩、智能消费设备、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环保设备、能源设备、轨道交通设备、运输设备、自动化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气柜、电源柜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各种控制软件的研发、销售；电锅炉的销售；热力生产和销售(学校、医院、商业体、住宅小区等小规模)；厂房及设备的租赁；机电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小于25%)</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医疗器械钣金件、各种精密钣金结构件、充电桩、智能消费设备、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环保设备、能源设备、轨道交通设备、运输设备、自动化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气柜、电源柜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各种控制软件的研发、销售；电锅炉、电子专用材料的销售；热力生产和销售(学校、医院、商业体、住宅小区等小规模)；厂房及设备的租赁；机电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小于25%)</p>